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交運字第 1135017933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二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二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三）聯絡人：蕭科員。

（四）電話：（02）2349-2855。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ssc0823@motc.gov.tw。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於五十七年四月五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並自同年十月一日施行。依現行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堆高機必須以貨車載運，考量許多工作地之巷弄狹窄，大貨車無法進入，造成堆高機非法上路行駛；而目前農業機械及特殊吊車起重機械均可合法申請號牌或牌證。因應配衡型堆高機作業需要，於牙叉應可收折及裝設相關防護配備後，適度開放得向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及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道路，以符合實務需求兼顧道路交通安全，爰修正相關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有鑑於專門從事起重運搬及安裝工作之配衡型堆高機與一般工廠內使用的堆高機不同而有行駛道路實務需要，爰增訂先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並比照第八十條之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後，方得憑證行駛道路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

二、考量配衡型堆高機作業需要及保障其他用路人安全，於牙叉應可收折、裝設八項相關防護配備，並經檢測合格、道路主管機關核准且單次行駛距離不超過三公里前提下，適度開放得向監理機關申請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道路；另為因應配衡型堆高機應配備之安全設備與其他動力機械有所不同，為明確規定保養檢查項目，增訂專供配衡型堆高機使用保養紀錄表，俾利管理遵循。（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一及新增附件十八之一）

三、為確保動力機械行駛道路時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爰增訂行駛道路時，應遵守之規定。包括其不得直接左轉、不得運載貨物及牽引拖曳，並於駕駛艙所附座位以外不得搭載以外之人員等相關限制；另外，配衡型堆高機駕駛人除本即應領有勞動部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照外，同其他動力機械應依其總重量領有相對應之駕駛執照，併予說明。（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十三條　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係指下列各款之一之機械： 一、不經曳引而能以原動機行駛之工程重機械。 二、屬裝配起重機械專供起重用途且無載貨容量之起重機車或其他自力推動機械。 三、配衡型堆高機。 四、其他特定用途設計製造，不經曳引而能以原動機行駛之機械。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裝有輪式輪胎之動力機械應先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並比照第八十條之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後，方得憑證行駛道路。 動力機械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依其總重量及規格分為下列各類： 一、普通動力機械：總重量四十二公噸以下且其全長、全寬及全高尺度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大貨車尺度限制之動力機械。 二、重型動力機械：總重量逾四十二公噸但在七十五公噸以下，或四十二公噸以下其全長、全寬	第八十三條　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係指下列各款之一之機械： 一、不經曳引而能以原動機行駛之工程重機械。 二、屬裝配起重機械專供起重用途且無載貨容量之起重機車或其他自力推動機械。 三、其他特定用途設計製造，不經曳引而能以原動機行駛之機械。 動力機械應先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並比照第八十條之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後，方得憑證行駛道路。 動力機械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依其總重量及規格分為下列各類： 一、普通動力機械：總重量四十二公噸以下且其全長、全寬及全高尺度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大貨車尺度限制之動力機械。 二、重型動力機械：總重量逾四十二公噸但在七十五公噸以下，或四十二公噸以下其全長、全寬及全高尺度逾第三十八條規定大貨車尺度限制之動力機	一、依現行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可用車輛載運及方向盤非在左側之堆高機，不得申請登記領用牌證，故目前堆高機僅得以車輛載運之方式通行於道路。鑑於工地位處狹小巷弄之情形並非少數，堆高機難以貨車載運之方式進入，反衍生非法行駛上路之亂象而逸脫管理，爰於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增列牙叉可收折並符合相關規定之「配衡型堆高機」，亦得申請登記領用牌證及臨時通行證，以符合實務需求，並兼顧道路交通安全，先予敘明。 二、為配合前揭修正條文增列「配衡型堆高機」亦得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七十一條規定，「配衡型堆高機」係指以動力驅動、行駛，並於坡度地面行駛具一定安定度者，而一般自家工廠內使用之堆高機未必具有行駛道路之安全性，且實務上「配

及全高尺度逾第三十八條規定大貨車尺度限制之動力機械。 三、大型重型動力機械：總重量逾七十五公噸之動力機械。 進口第一項第二款裝有輪式輪胎之動力機械，其方向盤應在左側。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進口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起，各年得進口製造未逾十五年方向盤非在左側之動力機械總量，依下列規定： 一、一百年：一千一百輛。 二、一百零一年：九百輛。 三、一百零二年：七百輛。 四、一百零三年：五百輛。 五、一百零四年：三百輛。	械。 三、大型重型動力機械：總重量逾七十五公噸之動力機械。 進口第一項第二款裝有輪式輪胎之動力機械，其方向盤應在左側。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進口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起，各年得進口製造未逾十五年方向盤非在左側之動力機械總量，依下列規定： 一、一百年：一千一百輛。 二、一百零一年：九百輛。 三、一百零二年：七百輛。 四、一百零三年：五百輛。 五、一百零四年：三百輛。	衡型堆高機」較有行駛道路之需求，故有區別其類型並另定申請領用牌證條件之必要，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遞移至第四款，其餘款次內容未修正。 (二)為定明「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可比照第八十條之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之範疇，限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裝有輪式輪胎之動力機械，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有鑑於動力機械如妥善養護則其使用年限較長，為配合相關領用牌照規定及避免後續爭議，第四項但書及第五項有關方向盤位置除外條款及進口總量管制之規定，仍有繼續存在之必要，爰未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併予說明。
第八十三條之一　動力機械應依下列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 一、應繳驗公司或行號登記證明文件及檢附動力機械來歷憑證、諸元規格資料、加註尺度之照片。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動力機械應符合下	第八十三條之一　動力機械應依下列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 一、以裝有輪胎且方向盤在左側及確實無法使用車輛載運者為限。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進口者，其方向盤得非在左側。	一、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可用車輛載運及方向盤非在左側之堆高機，不得申請登記領用牌證。鑑於工地位處狹小巷弄之情形並非少數，難以貨車載運之方式進入，反衍生非法行駛上路之亂象而逸脫管理，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增列符合特定業

列規定： (一)以裝有輪胎且方向盤在左側及確實無法使用車輛載運者為限。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進口者，其方向盤得非在左側。 (二)屬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危險性機械者，應檢附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檢查合格證明。 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配衡型堆高機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專門從事營運起重運搬或安裝，並依法登記設立且營業登記項目為機械安裝業或起重工程業為限。 (二)應檢附有牙叉可收折裝置、四路行車紀錄器（配有紅外線超廣角夜視鏡頭，具防震、防塵功能且其解析度達HD以上畫質）、三邊盲區偵測雷達且感應距離達五公尺、方向與倒車語音警示	二、應繳驗公司或行號登記證明文件及檢附動力機械來歷憑證、諸元規格資料、加註尺度之照片。 三、屬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危險性機械者，應檢附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檢查合格證明。 動力機械轉讓時，應由受讓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動力機械應依前條第二項及下列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 一、以向公路監理機關已申請登記領用牌證者為限。 二、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八。 三、屬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危險性機械者，應檢附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檢查合格證明。 四、顯有損壞道路、橋梁之虞者，不得核發臨時通行證。 動力機械牌證之型式、顏色及編號，按其種類由交通部會商相關機關訂定之。	別、牙叉可收折且具有相關安全配備，並經檢測合格之「配衡型堆高機」，始得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俾符合實務需求，並從源頭管理以兼顧道路交通安全，說明如下： (一)為配合前揭有條件開放「配衡型堆高機」可行駛上路之修正意旨，本項有關動力機械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之規範結構有重新調整之必要，爰將現行第一款及第三款移列至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現行第一項第二款遞移為第一款，並增列第三款，定明「配衡型堆高機」登記領用牌證之申請要件。 (二)為確保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之「配衡型堆高機」為專供從事營運起重運搬或安裝之業者使用，而非一般自家工廠內使用之堆高機，爰於第三款第一目定明申請者以依法登記設立且營業登記項目為機械安裝業或起重工程業為限。 (三)考量國內道路環境及用路人具多元特性，為確保配衡型堆高機行駛道路之安全性，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之「配衡型堆高機」之牙叉應可收折，並裝置相關安全輔助及警示之配備，爰於第三

器、三邊紅光線條警示燈、箭頭紅光指示燈、頭燈、行駛警示燈及反光貼紙之證明文件。 (三)應檢附取得勞動部認可之檢定機構或經國內認證組織認證之檢測實驗室核發之檢測合格證書。 動力機械轉讓時，應由受讓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動力機械應依前條第二項及下列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 一、以向公路監理機關已申請登記領用牌證者為限。 二、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八；屬配衡型堆高機者，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八之一。 三、應檢附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之檢查合格證明或檢測合格證書。 四、顯有損壞道路、橋梁之虞者，不得核發臨時通行證。 五、配衡型堆高機申請行駛之道路距離以三公里以下為限。		款第二目定明應檢附相關安全裝置之證明文件。 (四)為確保「配衡型堆高機」之構造或性能符合相關安全標準，爰於第三款第三目定明，無論其是否屬危險性機械，均應檢附取得勞動部認可之檢定機構或經國內認證組織認證之檢測實驗室核發之檢測合格證書。 二、為配合第一項適度開放「配衡型堆高機」得申請登記領用牌證，有關動力機械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之規定，亦有配套修正之必要，爰修正第三項，說明如下： (一)因應「配衡型堆高機」應裝置之安全設備與其他動力機械有所不同，有另定保養檢查項目之需要，爰修正第二款規定，增訂附件十八之一。 (二)比照第一項有關請領牌證之規定，「配衡型堆高機」無論是否屬於危險性機械，於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時，均須檢附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檢查合格證明，爰新增第三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 (三)為兼顧「配衡型堆高機」實際上路需求及適度管制其影響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之程度，爰新增第五款，

動力機械牌證之型式、顏色及編號，按其種類由交通部會商相關機關訂定之。		定明申請行駛之道路距離以三公里以下為限。 三、其餘項次未修正。
第八十三條之二　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其駕駛人必須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重型及大型重型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 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除應依臨時通行證所核定之路線、時間、速限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二、動力機械牌證應懸掛固定於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駕駛人並應攜帶臨時通行證。 三、配衡型堆高機牙叉應收折。 四、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行駛於最外側車道，並不得直接左轉。 五、不得運載貨物及牽引拖曳，並不得搭載駕駛艙座位以外之人員。 六、日間並應開啟頭燈	第八十三條之二　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其駕駛人必須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重型及大型重型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 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除應依臨時通行證所核定之路線、時間、速限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二、動力機械牌證應懸掛固定於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駕駛人並應攜帶臨時通行證。 三、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行駛於最外側車道。 四、應裝置符合規定之帶狀反光標識、輪廓邊界標識燈、照後鏡、照地鏡及防止捲入裝置；於日間並應開啟頭燈及輪廓邊界標識燈。 五、大型重型動力機械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一有條件開放「配衡型堆高機」得申請登記領用牌證及臨時通行證，有關其行駛道路應遵守之規定，亦有針對其特性另予定明之必要；並通盤檢討所有動力機械應遵守之行駛規定，爰修正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為確保其他用路人安全，爰新增第三款，定明配衡型堆高機行駛於道路時，其牙叉應收折，現行第三款遞移至第四款。 (二)為進一步維護路口之交通安全及秩序，本次定明動力機械如行駛於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時，除應行駛於最外側車道外，亦不得直接左轉，爰於修正條文第四款增訂之。 (三)為避免動力機械行駛道路時，因運轉貨物或拖曳，而影響行駛之穩定性或掉落物品影響交通安全，並確保相關隨車人員之安全，爰新增第五款，定明不得運載貨物及牽引拖曳，並不得搭載駕駛艙座位以外之人員。現行第五款以

及輪廓邊界標識燈；配衡型堆高機並應全時開啟行車紀錄器、方向與倒車語音警示器、三邊盲區感應雷達、三邊紅光線條警示燈、箭頭紅光指示燈、頭燈及行駛警示燈。 七、屬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大型重型動力機械或方向盤非在左側之重型動力機械，應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之車輛隨行。方向盤非在左側之普通動力機械，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八、應遵守本章汽車行駛管理各項規定。	或方向盤非在左側之重型動力機械，應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之車輛隨行。方向盤非在左側之普通動力機械，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六、應遵守本章汽車行駛管理各項規定。	後之款次，依序遞移。 (四)配衡型堆高機及其他因動力機械所應裝置之安全設備、燈光及反光標誌有所區別，且已另明列於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所定附件十八之一、附件十八（即保養紀錄表），為避免重複規定或掛一漏萬之情形，爰刪除相關文字。又為確保配衡型堆高機行駛道路時，全程使用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列之相關安全輔助及警示之配備，爰於修正條文第六款增訂之。 (五)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定明裝有輪式輪胎之動力機械，除「配衡型堆高機」及該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始得申請登記領用牌證及臨時通行證，爰酌增修正條文第七款前段部分文字，俾特定本款規範之對象。 (六)其餘款次內容未修正。

第八十條之二、第八十三條之一附件十八（修正後）

附件十八　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及動力機械保養紀錄表

使用檢查合格打印號碼：　引擎(車身)號碼或動力機械編號：　所有人名稱： 保養日期：　年　月　日							
引擎系統				底盤系統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引擎本體及潤滑	檢查機油壓力			轉向系及傳動系	檢查轉向機		
	檢查引擎漏油漏氣				轉向機油檢查或更換		
	更換機油濾清芯子				拆洗檢查前輪軸承		
	更換機油				檢查大王銷及銅套		
	校準汽門腳間隙				檢查羊角及轉向臂		
	清洗冷卻系統及換冷卻水				檢查前軸		
	皮帶檢查或調整				檢查直拉桿及球頭		
噴油正時及燃油	清潔空氣濾清器芯子				檢查橫拉桿及球頭		
	檢查進氣歧管及空氣軟管				拆洗檢查後輪軸承		
	檢查排氣歧管及消音器				檢查後軸後軸殼及螺帽		
	更換柴油濾清器芯子				檢查差速器油量或換油		
	校正噴射幫浦正時				檢查各部萬向接頭		
	清洗噴油嘴及校正				檢查推進軸		
					檢查離合器		
電系	清潔電瓶樁頭				檢查變速箱油量或換油		
	檢查啟動馬達			煞車系	檢查煞車系及各件裝置		
	檢查發電機				檢查各輪煞車配件換來令		
輪胎及注黃油	檢查輪胎情形或換位				檢查煞車鼓		
	檢查輪胎鋼圈及螺絲				校準手煞車		
	換輪胎				校準腳煞車		
	底盤各部加註黃油				檢查煞車總缸		
	照後鏡及照地鏡				潤滑前後鋼板銷		

安全設備及燈光、反光標誌	頭燈、尾燈（含駐車燈）			車架鋼板系	檢查鋼板吊架及吊鉤		
	方向燈、帶狀反光識別材料				檢查U 型(騎馬)螺絲		
	吊桿警示燈				檢查避震器		
	防止捲入裝置						
	輪廓邊界標識燈						

技工簽章及證號	主管簽章	公司簽章
保養結果：　完成□ 未完成□		

備註：
1、工作前必須事先檢查，正常註記「V」，應修「X」。
2、工作完成後按照下列註記(或以中文註記)：
正常：N　分解檢修：W　零件換新：R　修理：S
調整：A　校正：C　銲接：D　鎖緊：T　補充：H
無此設備：NE保養週期(時間及里程)未到：BID。
注意事項：
1、申請時檢附本保養紀錄表影本及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無汽車修理業之離島地區，得以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證。
3、本紀錄表依動力機械實際保養狀況填註。
4、本表引擎本體及底盤系統以外項目，如由其他廠商協力保養者，得以同表作附件並由相關職類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章。
5、以上各證件由公路監理機關影存乙份備查。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第八十條之二、第八十三條之一附件十八（修正前）

附件十八　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及動力機械保養紀錄表

使用檢查合格打印號碼：　引擎(車身)號碼或動力機械編號：　所有人名稱： 保養日期：　年　月　日							
引擎系統				底盤系統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引擎本體及潤滑	檢查機油壓力			轉向系及傳動系	檢查轉向機		
	檢查引擎漏油漏氣				轉向機油檢查或更換		
	更換機油濾清芯子				拆洗檢查前輪軸承		
	更換機油				檢查大王銷及銅套		
	校準汽門腳間隙				檢查羊角及轉向臂		
	清洗冷卻系統及換冷卻水				檢查前軸		
	皮帶檢查或調整				檢查直拉桿及球頭		
噴油正時及燃油	清潔空氣濾清器芯子				檢查橫拉桿及球頭		
	檢查進氣歧管及空氣軟管				拆洗檢查後輪軸承		
	檢查排氣歧管及消音器				檢查後軸後軸殼及螺帽		
	更換柴油濾清器芯子				檢查差速器油量或換油		
	校正噴射幫浦正時				檢查各部萬向接頭		
	清洗噴油嘴及校正				檢查推進軸		
					檢查離合器		
電系	清潔電瓶樁頭				檢查變速箱油量或換油		
	檢查啟動馬達			煞車系	檢查煞車系及各件裝置		
	檢查發電機				檢查各輪煞車配件換來令		
輪胎及注黃油	檢查輪胎情形或換位				檢查煞車鼓		
	檢查輪胎鋼圈及螺絲				校準手煞車		
	換輪胎				校準腳煞車		
	底盤各部加註黃油				檢查煞車總缸		
	照後鏡及照地鏡				潤滑前後鋼板銷		

安全設備及燈光、反光標誌	頭燈、尾燈（含駐車燈）			車架鋼板系	檢查鋼板吊架及吊鉤		
	方向燈、帶狀反光識別材料				檢查U 型(騎馬)螺絲		
	吊桿警示燈				檢查避震器		
	防止捲入裝置						
	輪廓邊界標識燈						

技工簽章及證號	主管簽章	公司簽章
保養結果：　完成□ 未完成□		

備註：

1、工作前必須事先檢查，正常註記「V」，應修「X」。

2、工作完成後按照下列註記(或以中文註記)：

正常：N　分解檢修：W　零件換新：R　修理：S

調整：A　校正：C　鎔接：D　鎖緊：T　補充：H

無此設備：NE保養週期(時間及里程)未到：BID。

注意事項：

1、申請時檢附本保養紀錄表影本及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無汽車修理業之離島地區，得以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證。

3、本紀錄表依動力機械實際保養狀況填註。

4、本表引擎本體及底盤系統以外項目，如由其他廠商協力保養者，得以同表作附件並由相關職類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章。

5、以上各證件由公路監理機關影存乙份備查。

第八十三條之一附件十八之一（修正後）
附件十八之一　專供配衡型堆高機保養紀錄表

使用檢查合格打印號碼：　　引擎(車身)號碼或動力機械編號： 所有人名稱： 保養日期：　年　月　日							
引擎系統				底盤系統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引擎本體及潤滑	檢查機油壓力			轉向系及傳動系	檢查轉向機		
	檢查引擎漏油漏氣				轉向機油檢查或更換		
	更換機油濾清芯子				拆洗檢查前輪軸承		
	更換機油				檢查大王銷及銅套		
	校準汽門腳間隙				檢查羊角及轉向臂		
	清洗冷卻系統及換冷卻水				檢查前軸		
	皮帶檢查或調整				檢查直拉桿及球頭		
噴油正時及燃油	清潔空氣濾清器芯子				檢查橫拉桿及球頭		
	檢查進氣歧管及空氣軟管				拆洗檢查後輪軸承		
	檢查排氣歧管及消音器				檢查後軸後軸殼及螺帽		
	更換柴油濾清器芯子				檢查差速器油量或換油		
	校正噴射幫浦正時				檢查各部萬向接頭		
	清洗噴油嘴及校正				檢查推進軸		
					檢查離合器		
電系	清潔電瓶樁頭				檢查變速箱油量或換油		
	檢查啟動馬達			煞車系	檢查煞車系及各件裝置		
	檢查發電機				檢查各輪煞車配件換來令		
輪胎及注黃油	檢查輪胎情形或換位				檢查煞車鼓		
	檢查輪胎鋼圈及螺絲				校準手煞車		
	換輪胎				校準腳煞車		
	底盤各部加註黃油				檢查煞車總缸		
	照後鏡及照地鏡				潤滑前後鋼板銷		

安全設備及燈光、反光標誌	四路行車紀錄器（配有紅外線超廣角夜視鏡頭，具防震、防塵功能且其解析度達HD以上畫質）			車架鋼板系	檢查鋼板吊架及吊鉤		
	三邊盲區偵測雷達且感應距離五公尺				檢查U 型(騎馬)螺絲		
	牙叉可收折裝置				檢查避震器		
	方向與倒車語音警示器						
	三邊紅光線條警示燈						
	頭燈、行駛警示燈						
	箭頭紅光指示燈						
	反光貼紙						
技工簽章及證號			主管簽章			公司簽章	
保養結果：　完成□ 未完成□							

備註：
1、工作前必須事先檢查，正常註記「V」，應修「X」。
2、工作完成後按照下列註記(或以中文註記)：
正常：N　分解檢修：W　零件換新：R　修理：S
調整：A　校正：C　銲接：D　鎖緊：T　補充：H
無此設備：NE　保養週期(時間及里程)未到：BID。
注意事項：
1、申請時檢附本保養紀錄表影本及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無汽車修理業之離島地區，得以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證。
3、本紀錄表依配衡型堆高機實際保養狀況填註。
4、本表引擎本體及底盤系統以外項目，如由其他廠商協力保養者，得以同表作附件並由相關職類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章。
5、以上各證件由公路監理機關影存乙份備查。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有鑑於配衡型堆高機安全防護設備與其他動力機械有所不同，爰增訂專供配衡型堆高機使用之保養紀錄表，俾利管理遵循。

第八十三條之一附件十八之一（修正前）
附件十八之一　專供配衡型堆高機保養紀錄表